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88号

当事人：陕西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0991477144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118号瑞林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红霞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15日，我局收到举报人关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
的来信举报，其主要内容为举报人反映被举报人在其网站（网
址：<http://www.029sxtl.com>）上发布的广告违反了相关法律规
定，要求依法查处，详见《违法投诉举报申请信》。

2023年6月27日，我局文艺路所执法人员针对上述举报赴
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1.经核实，被举报人为陕西省生殖医
学医院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执法人员现场在其医院的电脑打开举报人提供的网址，进入陕
西省生殖医学医院宣传网站，进行查看并截图，而后对截图进行
打印并由其陪同检查人员现场进行了确认；3.当事人陈述该网站
是其自己建立并发布的，现场提供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

2023年7月14日，我局文艺路所执法人员就此案就当事人
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2023年8月9日，当事人向我局文艺路所递交了一份《陈

述书》，主要内容为当事人已对网站进行了全面整改，希望执法机关能够在此次违法行为减免处罚。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关于本案当事人

本案中涉及网站网址为 <http://www.029sxtl.com>，其域名为 029sxtl.com，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显示该域名的 ICP 备案主体为陕西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碑林诊所。

登录上述网站，首页以醒目大字体标注“陕西省生殖医学医院”，此网站各网页中主要内容和医院概况页的宣传对象均为“陕西省生殖医学医院”，网页最下方底部区域标明“版权所有：陕西生殖医学医院”。

陕西生殖医学医院、陕西天伦不孕不育医院、陕西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碑林诊所实际为同一医院，同一主体，因案涉网站宣传对象为陕西省生殖医学医院，亦是由陕西生殖医学医院自己设计、制作、发布的，版权所有为陕西省生殖医学医院，故本案当事人为陕西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其为本案违法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广告主，承担此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1.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当事人提供了其持有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市医广[2023]第 112 号），但此件所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所载明广告内容仅限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当事人作为医疗机构，所发布的网站内容与其提供的广告审查证明内容不符，未按

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即当事人所发布的互联网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 案涉网站出现了“子宫内膜异位症”（疾病名称）、“美国新一代生物防粘连分离术”（医疗技术）、“显微附睾精子抽吸检测术（MESA）”（诊疗方法）、“主动免疫疗法”（医疗技术）、“宫外孕腹腔镜手术”（诊疗方法）、“微刺激靶向阻断疗法”（诊疗方法）等，并对“美国新一代生物防粘连分离术”、“显微附睾精子抽吸检测术（MESA）”进行了详细介绍，即当事人发布的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涉及了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

3. 案涉网站中介绍了一宫外孕腹腔镜手术成功挽救休克孕妇的事例，讲述了郑[REDACTED]（[REDACTED]）为患者[REDACTED]（[REDACTED]）成功实施宫外孕手术的经过，该网页内容虽以“医院新闻”的形式发布，但其处于自我宣传网站中并附有“我要咨询”、“我要预约”等联系链接，故其实际为介绍自己所推销服务的商业广告，且该广告内容利用了患者、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作证明。

4. 案涉网站在宣传介绍“中美 STK 生育镜技术”时，宣称此技术为“输卵管堵塞治疗终极利器”、“1 次性疏通输卵管 最快 60 天怀孕”、“国家卫生部指定推广”、“中国宫腔镜之母夏恩兰推荐”、“中美两国研发技术成果”，以上宣称均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其所提供的技术或服务与其宣称的允诺信息相符，从而构成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

5. 登录案涉网站首页会自动弹出一对话框，对话框为“陕西

生殖医学医院在线咨询中心”，此对话框在同一页面关闭后一段时间还会再次弹出，点击首页中内容打开一新网页此对话框也会再次弹出，点开此弹窗后为访问者与该院客服人员聊天界面，此弹窗未含有广告内容，仅使用弹窗形式引起访问者关注进而进入其聊天页面，故不属于以弹出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情形。

三、关于本案违法广告的广告费用

当事人提供了一份消费证明，此证明为当事人购买域名的支付费用，并非设计、制作、发布网站的费用，该网站是由当事人处员工进行设计、制作、发布的，没有具体费用记录，故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2. 《违法投诉举报申请信》；3. 《现场笔录》；4. 现场截图打印；5.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6. 《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7. 现场截图打印；8. 彩色截图；9. 《陈述书》；10.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1. 陕西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陕西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陕西生殖医学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陕西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碑林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陕西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碑林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023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以下四项违法行为：

1.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予以罚款。

2. 医疗广告表现形式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的规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的规定予以罚款。

3. 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作证明，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的规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的规定予以罚款。

4. 发布无法证明属实的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予以罚款。

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在现场检查及询问中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了浏览量及域名支付费用记录等证明，且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能够及时进行改正将网站内容进行全面整改，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故对当事人存在的上述四项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同时结合本案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意见，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强制执行备用。